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反馈问题	5
一、规范性问题.....	5
二、信息披露问题.....	81
第二节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的更新	9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8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四、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102
五、发行人的业务.....	10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1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117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0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十九、结论性意见.....	1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字（2014）第 005-2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智动力”）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第 1413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7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的内容仍然有效。除特别指出，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反馈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问题。（反馈意见第 1 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的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当事方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化以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申请文件 4-5“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自然人股东未纳税所依据的深圳市政府《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之间的法律效力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财税[2015]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情况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相关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内档资料；（2）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相关人员逐一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的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4）取得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若为员工股东的，还取得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智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吴加和以现金 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陈奕纯以现金 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A、背景

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需扩大资本规模。

B、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系 1 元/元注册资本，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系参照注册资本金额，价格合理。

C、增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陈奕纯、吴加和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经商所得积累。

陈奕纯、吴加维夫妇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经商，先后从事吸塑产品、棉线、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吴加和先后从事过智力拼图、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

经查阅验资报告及银行转帐凭证，陈奕纯和吴加和已足额缴纳上述增资款。

D、履行的法律程序

该次增资经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E、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访谈吴加和、陈奕纯、吴加维，并查阅相关工商内档资料及验资报告，该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吴加和将其持有的 1%股权以 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长春，转让价格为 9.4 元/元注册资本。

A、背景

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引入外部股东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林长春与吴加维兄弟系多年朋友，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

B、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 9.40 元/元注册资本，系吴加和与林长春在 2011 年下半年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1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确定。

C、新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林长春系吴加和的朋友，为上市公司佳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 年 1 月前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本次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于从上市公司领取的分红、薪酬等。

经访谈林长春和吴加和、查阅银行转账凭证，林长春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吴加和。

D、履行的法律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业经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E、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吴加和已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F、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访谈林长春、吴加和，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内档资料，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3）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智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696.85 万元。其中林长春以现金出资 1,405.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1.23 万元；郑永坚以现金出资 1,432.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2.6 万元；陈晓明以现金出资 579.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9.37

万元；刘奕君以现金出资 16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16 万元；杨云柏以现金出资 16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16 万元；陈林波以现金出资 80.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8 万元；陈特岳以现金出资 64.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6 万元。

A、背景

一方面，受益于智能手机市场的爆发，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资金购买设备扩大产能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引入外部股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B、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系 19.74 元/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情况而确定。

C、新增股东背景、增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林长春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从上市公司佳隆股份领取的分红、薪酬及家庭积累。

郑永坚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朋友，现任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陈晓明系实际控制人陈奕纯堂弟，一直在汕头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杨云柏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朋友，现任职于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07 年出资设立了深圳市云柏健诚科技有限公司，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刘奕君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朋友，主要从事酒店投资，现持有深圳市纳斯皇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陈林波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朋友，长期从事油漆等产品贸易，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陈特岳为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方芳的儿子，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经访谈上述股东、查阅验资报告和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款。

D、履行的法律程序

该次增资经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E、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访谈上述股东，并查阅相关工商内档资料及验资报告，该次增资真实，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陈奕纯将其所占公司 27.4%的股权（190.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加维；吴加和将其所占公司 7.63%的股权（53.1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加维。

A、背景

吴加维、陈奕纯夫妇系公司创始人，其夫妻二人一起控制公司，且吴加维本人此前一直担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由其负责。经吴加维、陈奕纯协商，陈奕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加维；吴加和当时除担任智动力有限监事外，未参与公司其他经营管理，经协商，吴加和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加维。

B、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及兄弟之间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的注册资本。

C、新增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吴加维先后从事吸塑产品、棉线、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其本次股权受让资金主要来源于上述经营积累。

经访谈上述股东、查阅银行转账凭证，吴加维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D、履行的法律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经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E、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该次股权转让系配偶及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7 号公告）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配偶、兄弟姐妹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F、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访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商内档资料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5）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智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96.85 万元增加至 765.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智明轩投资以现金 677.1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方平以现金 49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47 万元，吴雄驰以现金 231.4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37 万元。

A、背景

为稳定公司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引入了新股东智明轩投资，该公司的股东系当时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和轩任职的员工。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引入了新股东方平；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的儿子吴雄驰也同时入股。

B、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系 20.35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12 年 7 月末净资产确定。

C、新增股东背景、增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智明轩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和轩的重要员工，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出资。经核查，智明轩投资的股东出资主要来源于各股东的薪酬及家庭积累。智明轩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对智明轩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	----	----------------	----------------

1	陈丹华	132.80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炜	83.00	董事、总经理
3	陈晓升	59.59	智和轩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方吉鑫	58.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周厚英	41.50	智和轩生产部经理
6	张培钦	33.20	市场部业务经理
7	高建新	33.20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8	陈其泽	33.20	财务部主管
9	林雄源	26.56	研发部经理
10	吴少丽	24.90	采购部专员
11	吴雄涛	24.90	采购部专员
12	张国书	23.24	生产部经理
13	金成华	21.58	采购部专员
14	阳宾菲	16.60	品质部经理
15	田云峰	9.96	研发部工程师
16	熊永强	9.96	生产部主管
17	黄才平	8.30	生产部副主管
18	周石岐	8.30	研发部工程师
19	陈虹宇	8.30	财务部主管（2015年3月离职）
20	吴雄壮	8.30	市场部业务员
21	戴添文	8.30	研发部工程师
22	罗海辉	3.32	生产部主管

方平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朋友，一直从事陶瓷进出口贸易，现任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方平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吴雄驰系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之子，其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

经访谈上述股东、查阅验资报告和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款。

D、履行的法律程序

该次增资经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E、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访谈上述股东，并查阅相关工商内档资料及验资报告，该次增资真实，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所涉当事方已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自然人股东未纳税所依据的深圳市政府《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之间的法律效力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财税[2015]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1）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政府《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请市地税局研究具体办法，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上市办[2013]10358 号《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商请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按照《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办会议纪要 2006 年 655 号）、《关于扶持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09]43 号）和《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要求，允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有关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款征税时点最长延缓至企业上市之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申请暂缓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备案资料，并承诺，今后向负有上述纳税义务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3、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

2014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地税坪受执[2014]第 271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已依据《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申请暂缓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备案手续，且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故该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自然人股东未纳税所依据的深圳市政府《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之间的法律效力关系

《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系由深圳市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其法律效力层级高于《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3）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财税[2015]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实施日期是 2015 年 4 月 1 日。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规定：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第六条规定：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2015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实施日期是 2015 年 4 月 1 日。

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规定：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经咨询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发行人已就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无需按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及《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再次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即《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实施前，就智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过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申请暂缓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时间最迟不超过转增股本后五年，属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及《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规定的已进行过税务处理的情形，无需再次履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认定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加维、陈奕纯夫妇；2012年12月，陈奕纯、吴加和分别将27.4%、7.63%股权转让给吴加维，此前吴加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另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刘炜担任。（反馈意见第2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2012年受让发行人35.03%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吴加维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相应的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陈奕纯、吴加和在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为吴加维或其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吴加维的详细工作经历，包括任职单位（包括发行人）、任职时间、所任职务、实际从事的具体工作，吴加维在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参与或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具体时间，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加维在发行人处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3、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工商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规定，以及刘炜在发行人所发挥的实际作用，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而由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刘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吴加维、陈奕纯不具备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等情形，是否存在两人规避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曾用名吴振智的背景、更名时间，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对该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2年受让发行人35.03%股权的具体情况

（1）股权转让价格

2012年12月，陈奕纯将其所持公司27.4%的股权（190.94万元出资额）以1元/元

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加维；吴加和将其所持公司 7.63%的股权（53.17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加维。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及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即 1 元/元注册资本。

（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访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并查阅银行支付凭证，吴加维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吴加维先后从事吸塑产品、棉线、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及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以及功能性器件生产、加工业务，其出资主要来源于上述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4）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吴加维、陈奕纯，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设立公司前吴加维身体状况差，经常生病，当时由陈奕纯负责设立公司，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吴加维、陈奕纯夫妇系公司创始人，夫妻二人一起控制公司，且吴加维本人此前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由其负责。经吴加维、陈奕纯协商，陈奕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加维；吴加和当时除担任智动力有限监事外，未参与公司其他经营管理，经协商，吴加和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加维。

综上，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合理。

（5）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相应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访谈吴加维、陈奕纯、吴加和，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相应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吴加维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该

次股权转让方陈奕纯、吴加和在股权转让前不存在为吴加维或其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吴加维的详细工作经历，包括任职单位（包括发行人）、任职时间、所任职务、实际从事的具体工作，吴加维在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参与或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具体时间，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加维在发行人处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1）吴加维的详细工作经历

1989年-1990年，宏达手袋厂担任业务员，从事产品销售；1990年-1996年，先后从事吸塑产品、棉线、EVA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1996年-1998年，担任智精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该公司从事智力拼图、EVA发泡胶、橡胶模切制品等业务，1998年停止生产经营；1999年-2004年，从事智力拼图、EVA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2004年-2013年，担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的决策。

（2）吴加维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从2004年智动力有限设立以来，吴加维一直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包括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1月至12月，担任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及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吴加维在任职期间对于推进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及落实，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均处于绝对核心地位，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工商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规定，以及刘炜在发行人所发挥的实际作用，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而由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刘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吴加维、陈奕纯不具备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等情形，是否存在两人规避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刘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一直由陈奕纯担任，2013 年 12 月至今，由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刘炜担任。

刘炜于 2007 年加入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一直协助吴加维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日常经营；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刘炜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生产、技术发展、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鉴于刘炜负责公司期间运营良好及对公司发展发挥的关键作用，经发行人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同意，刘炜从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炜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具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等情形，不存在两人规避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

根据吴加维、陈奕纯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吴加维及陈奕纯、核查其设立或控制的公司、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吴加维、陈奕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具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资格，不存在两人规避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曾用名吴振智的背景、更名时间，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对该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合法性。

（1）更名背景及时间

经访谈吴加维，其更名的原因系 2003 年身体状况不好，经常生病，经朋友建议，吴加维决定重新启用小时候使用的名字“吴加维”，由“吴振智”更名为“吴加维”。

根据吴加维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吴加维的更名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9 日。

（2）吴加维、陈奕纯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吴加维、陈奕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吴加维、陈奕纯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合法性

针对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吴加维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更名的背景；（2）查阅了吴加维及陈奕纯的身份证和户口本；（3）取得了吴加维、陈奕纯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4）对吴加维、陈奕纯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检索，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5）对吴加维、陈奕纯曾控制的公司进行了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充分、合法。

（三）关于自然人股东的问题（反馈意见第 3 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曾经或目前的任职情况，如未任职，补充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具体工作经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系。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的多名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对该等人员进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安排、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外甥、外甥女、侄子等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最终来源及合法性，该等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对该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曾经或目前的任职情况，如未任职，补充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具体工作经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吴加维、陈奕纯、吴加和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未（曾）在公司任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1）在发行人处（曾）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担任职务
1	吴加维	2,992.4991	曾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2	陈奕纯	2,562.8972	曾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副董事长
3	吴加和	512.80	曾于 2013 年 2 月前担任智动力有限监事
4	陈丹华	79.99	董事、副总经理；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董事
5	刘炜	49.97	董事、总经理；惠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陈晓升	35.90	智和轩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方吉鑫	3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周厚英	25.00	智和轩生产部经理
9	张培钦	19.99	市场部业务经理
10	高建新	19.99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11	陈其泽	19.99	财务部主管
12	林雄源	15.99	研发部经理
13	吴少丽	15.01	采购部专员
14	吴雄涛	15.01	采购部专员
15	张国书	13.99	生产部经理
16	金成华	13.01	采购部专员
17	阳宾菲	9.99	品质部经理
18	田云峰	6.00	研发部工程师
19	熊永强	6.00	生产部主管
20	黄才平	5.02	生产部副主管
21	周石岐	5.02	研发部工程师
22	陈虹宇	5.02	财务部主管（2015 年 3 月离职）
23	吴雄壮	5.02	市场部业务员
24	戴添文	5.02	研发部工程师

25	罗海辉	2.00	生产部主管
----	-----	------	-------

经核查，吴加维和陈奕纯系夫妻关系；吴加维与吴加和系兄弟关系；陈晓升与陈奕纯系姐弟关系；陈丹华系陈奕纯的堂妹；吴少丽系吴加维的外甥女；吴雄涛、吴雄壮系吴加维的侄子；林雄源系吴加维外甥；周厚英系吴加维姐夫。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工作经历
1	林长春	934.50	2015年1月前，先后担任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经理、佳隆股份董事、总经理（总裁）；2015年1月至今，未从事具体工作
2	郑永坚	890	1999年-2004年，在农业银行汕头分行担任法务专员；2004年-2013年，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今，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3	陈晓明	360	长期从事废旧物品回收
4	方平	300	1992年-1994年，在海南省儋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任职；1994年-2004年，在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吴雄驰	139.42	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千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6	杨云柏	100.00	1987年-1998年，在大港油田采油三厂担任站长；1998年-2004年，在深圳市龙岗区燃气公司担任供应站负责人；2004年-2009年，在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担任供应站负责人；2007年-2012年，担任深圳市云柏健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7	刘奕君	100.00	1988年-1990年，韶关矿务局后勤人员；1990年-2002年，担任韶关市龙腾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08年，担任韶关市莱斯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纳斯皇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陈林波	50.00	1992年-1993年，在普宁市烟草公司工作；1994年至今，主要从事油漆等产品贸易

9	陈特岳	39.96	陈特岳系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方芳之子。2010年,在7天连锁酒店客服中心任分店支持专员;2010年-2011年,在广州益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专员;2011年-2015年2月,在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天河分部担任部门主管;2015年3月至今,在广东富棠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
---	-----	-------	--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陈晓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奕纯的堂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丹华的哥哥;吴雄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的儿子;陈特岳是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方芳的儿子,其他新增股东均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的多年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一方面是因为上述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长远发展等方面给发行人提供过一些帮助和支持,另一方面也是上述人员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上述股东的增资价或股权转让价均是在公司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的多名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对该等人员进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安排、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的亲属中,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吴加和	512.80	吴加维的兄弟	2013年2月前担任监事	2004.7.26
2	陈丹华	79.99	陈奕纯的堂妹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董事	2004.7.26

3	陈晓升	35.90	陈奕纯的弟弟	智和轩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7.26
4	周厚英	25.00	吴加维姐夫	智和轩生产部经理	2004.7.26
5	林雄源	15.99	吴加维外甥	研发工程部经理	2004.7.26
6	吴少丽	15.01	吴加维外甥女	采购部专员	2006.5.22
7	吴雄涛	15.01	吴加维侄子	采购部专员	2004.7.26
8	吴雄壮	5.02	吴加维侄子	市场部员工	2007.1.27
9	周岳鹏	--	吴加维外甥	行政部经理	2007.4.9
10	吴木全	--	吴加维表弟	行政部员工	2005.5.14
11	吴少霞	--	吴加维外甥女	市场部员工	2009.6.25
12	吴少丹	--	吴加维外甥女	市场部员工	2009.8.1
13	林雄弟	--	吴加维外甥	市场部员工	2011.6.27
14	吴雄彪	--	吴加维侄子	市场部员工	2012.4.10
15	吴雄展	--	吴加维侄子	品质部员工	2012.10.8

上述自然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熟悉其岗位及发行人业务流程，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均未在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任职。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控制体系，建立了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和实施控制程序、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营销管理办法、财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员工，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经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与的销售、采购及财务会计流程等进行控制测试及细节测试，发行人各项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不相容职务分离，且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亲属侵犯发行人利益，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进行，各项制度安排是有效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外甥、外甥女、侄子等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最终来源及合法性，该等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对该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合法性。

就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相关问题，信达律师进

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各个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的资金支付凭证；（3）取得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户口登记卡、各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若为员工股东的，还取得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4）各股东填写的利益相关方信息采集表。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代为垫付等情形，合法合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资金来源
1	吴加维	2,992.4991	家庭积累
2	陈奕纯	2,562.8972	家庭积累
3	林长春	934.50	上市公司分红、薪酬、家庭积累等
4	郑永坚	890	家庭积累
5	吴加和	512.80	家庭积累
6	陈晓明	360	家庭积累
7	方平	300	家庭积累
8	吴雄驰	139.42	家庭积累
9	杨云柏	100.00	家庭积累
10	刘奕君	100.00	家庭积累
11	陈丹华	79.99	家庭积累
12	陈林波	50.00	家庭积累
13	刘炜	49.97	家庭积累
14	陈恃岳	39.96	家庭积累
15	陈晓升	35.90	家庭积累
16	方吉鑫	35.00	家庭积累
17	周厚英	25.00	家庭积累
18	张培钦	19.99	家庭积累
19	高建新	19.99	家庭积累
20	陈其泽	19.99	家庭积累
21	林雄源	15.99	家庭积累
22	吴少丽	15.01	家庭积累
23	吴雄涛	15.01	家庭积累
24	张国书	13.99	家庭积累
25	金成华	13.01	家庭积累
26	阳宾菲	9.99	家庭积累
27	田云峰	6.00	家庭积累
28	熊永强	6.00	家庭积累

29	黄才平	5.02	家庭积累
30	周石岐	5.02	家庭积累
31	陈虹宇	5.02	家庭积累
32	吴雄壮	5.02	家庭积累
33	戴添文	5.02	家庭积累
34	罗海辉	2.00	家庭积累

另外，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外甥、外甥女、侄子出资金额较小，与其个人工作经历及家庭经济状况匹配，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多年积累。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外甥、外甥女、侄子等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合法，该等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法律纠纷，信达律师针对该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充分、合法。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多家企业，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部分关联方转让。（反馈意见第 4 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以及两人的近亲属曾经及目前实际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企业设立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发行人设立以来尤其是报告期内与各企业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转让蓝宝旺、吴加维之兄弟吴加和转让深圳晶石的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蓝宝旺、深圳晶石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蓝宝旺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蓝宝旺与东莞泽涛光电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程原因及所对应的具

体业务关系，东莞泽涛光电受让股权后蓝宝旺未进行生产的原因，东莞泽涛光电是否真实受让蓝宝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粘胶制品厂、智精明实业注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企业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前对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注销时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之间在业务、资产、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智明轩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投资项目情况及其发行人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以及两人的近亲属曾经及目前实际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吴加维、陈奕纯以及两人近亲属填写的《利益相关方信息采集表》、各企业工商内档资料、财务报表、网络检索、访谈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声明确认，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以及两人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及目前实际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智动力实业

根据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属于个人东主之无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5288623，注销前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中心楼 9 楼 16 室，2013 年 7 月 9 日注销。

A、设立的背景

吴加维设立智动力实业的主要目的为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B、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a、设立

2005 年 1 月 24 日，吴加维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设立智动力实业，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5288623。

b、注销

2013 年 4 月 20 日，吴加维签署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智动力实业。

2013 年 7 月 9 日，智动力实业的商业登记证被香港商业登记署予以注销。

根据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为智动力实业自成立至结业期间的唯一东主，系智动力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C、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3/6/14	2013/3/31
总资产	0	42.75
净资产	-0.24	42.51
项目	2013/4/1-2013/6/14	2012/4/1 -2013/3/31
营业收入	0	1,087.15
净利润	-4.30	96.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实业自成立至结业，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自该公司成立至结业期间，吴加维在香港无重大民事和刑事诉讼记录。

E、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智动力实业作为三来一补企业胶粘制品厂的外方，主要负责向境内三来一补生产方胶粘制品厂提供原材料、设备并销售胶粘制品厂生产的功能性器件。2012 年 7 月前，曾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境外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款。

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均从事功能性器件业务，智动力实业作为三来一补的外方，其客户为境外客户；发行人在 2010 年取得出口资质前全部为内销。

F、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a、通过智动力实业代付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代付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智动力实业代付原材料采购款	-	-	-	-	1,239.14	5.80%

b、通过智动力实业代收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代收部分商品出口销售款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智动力实业代收出口销售款	-	-	-	-	203.54	0.61%

除上述往来外，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包括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其他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

智动力实业在实际控制人处作为三来一补企业胶粘制品厂的外方，为胶粘制品厂提供功能性器件原材料、设备，并销售胶粘制品厂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主要产品为摄像头（应用于计算机、手机）、DVD、影音设备等产品的功能性器件，并在 2010 年-2012 年 7 月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境外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款。

2010 年以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出口资质，从事境内销售；智动力实业从事出口业务。

（2）胶粘制品厂

胶粘制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011932，注销前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田心工业区第一栋 1-2 楼，加工范围为“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以上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实际控制人为吴加维，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A、设立的背景

为了从事功能性器件的三来一补加工贸易，实际控制人吴加维设立了胶粘制品厂作为三来一补业务的生产加工方。

B、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a、设立

2007 年 10 月 10 日，智动力实业、深圳市华昇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宝工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协议书》（深兴工协字（2007）第 2 号），约定组建来料加工企业，来料加工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

200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对外加工装配协议批准通知书》（深龙经加协字[2007]012 号），同意了上述协议书，以对外加工装配的经营方式，开展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业务。

200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胶粘制品厂核发了《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粤外加准字第 011932 号）。

b、注销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出具了《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同意深圳市兴宝工贸有限公司、胶粘制品厂向主管海关报核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核销结案。

2012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坪登销[2012]21304 号），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的税务登记。

2012 年 11 月 26 日，智动力实业、深圳市华昇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宝工贸有限公司、胶粘制品厂签署了深兴工协终字[2012]第 4 号《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深兴工协

字（2007）第2号《协议书》。

2012年12月17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坪登[2012]1784号），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的税务登记。

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了《对外加工装配协议终止通知书》（深坪经加协终字[2012]33号），核准了《终止协议书》（深兴工协终字[2012]第4号）。

2012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的工商登记。

C、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胶粘制品厂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
项目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4
净利润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胶粘制品厂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26日期间，胶粘制品厂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E、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胶粘制品厂作为三来一补厂，其外方为智动力实业，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加工。

胶粘制品厂主要从事摄像头（计算机、手机等）DVD、影音设备等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加工，不从事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机类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

F、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胶粘制品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由智动力实业完成，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往来。

胶粘制品厂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由外方智动力实业提供，原值为 12.91 万美元，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往来。

经核查，胶粘制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胶粘制品厂主要生产简单的功能性器件，技术含量较低，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往来。

胶粘制品厂的员工由其聘任，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胶粘制品厂注销后，其 16 名员工由发行人聘用。

胶粘制品厂拥有自己的生产场所，与发行人在场地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胶粘制品厂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

胶粘制品厂在实际控制人处作为三来一补加工厂，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智动力实业生产加工摄像头（计算机、手机等）、DVD、影音设备等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用于出口（含转厂）；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机类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其 2010 年前尚未取得出口资质，全部为内销。

（3）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维”）

东莞智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1096730，注册地为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洋稠尾康昌路 5 号一楼，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设立背景

东莞智维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实行集体土地流转试点，进行招商引资，实际控制人获取该信息后，认为该地方交通便利，看好其后续发展，于是 2011 年成立东莞智维购

置了一块土地。

B、股权结构及演变

2011 年 6 月 6 日，吴加维签署了东莞智维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莞信验字（2011）第 13025 号验资报告，东莞智维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收到吴加维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4419000010967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东莞智维的设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智维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情况。吴加维持有东莞智维 100% 股权，系东莞智维实际控制人。

C、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5,940.43	5,554.23	936.95	826.95
净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莞智维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莞智维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E、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莞智维尚处于筹建阶段，未经营具体业务，其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东莞智维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东莞智维尚处于筹建阶段，未经营具体业务，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
东莞智维尚处于筹建阶段，计划进行厂房出租。

（4）深圳千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汇投资”）

千汇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0307107763524，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瑞华园 5 栋商铺 106、107、10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A、设立背景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子吴雄驰退伍后，开始创业，其对投资及担保业务感兴趣，于是成立了千汇投资。

B、股权结构及演变

2013 年 7 月 10 日，吴雄驰签署了千汇投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 403071077635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千汇投资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情况。吴雄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C、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4.89	2.57	2.86
净资产	-21.25	-22.53	-13.64
营业收入	6.89	6.94	-
净利润	1.28	-8.89	-13.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千汇投资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和稅務部門出具的證明並經信達律師查詢深圳信用網，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千匯投資不存在被工商、稅務等主管行政機關處罰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

E、主要業務、主要產品以及與發行人主要業務、主要產品的關係及區別

千匯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擔保業務，與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處於不同行業。

F、與發行人在業務、資產、資金、技術、人員、場地等方面的往來情況，是否存在為發行人承擔成本費用或其他利益輸送情形

千匯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擔保業務，在業務、資產、資金、技術、人員、場地等方面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往來，不存在為發行人承擔成本費用或其他利益輸送的情形。

（5）深圳藍寶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寶旺”）

藍寶旺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23 日，註冊地址為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龍新社區蘭水路 10 號 1 樓，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經營範圍為“電子產品的研發；電子產品、手機配件的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定代表人為蔡宗義，東莞市澤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澤濤”）現持有藍寶旺 100% 股權。

A、設立背景

消費電子行業快速發展，觸摸屏業務市場需求旺盛，吳加維同其他兩位具有技術及市場資源的自然人共同設立了藍寶旺。

B、股權結構及演變情況

a、2011 年 7 月，藍寶旺設立

2011 年 7 月 20 日，朱繼偉、吳加維、羅定清簽署了《深圳藍寶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據前述公司章程，藍寶旺的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其中朱繼偉出資 200 萬元，吳加維出資 700 萬元，羅定清出資 100 萬元。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龍崗支行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銀行詢證函》，吳加維、羅定清、朱繼偉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分別向藍寶旺繳納了 700 萬元、100 萬元、

200 万元的投资款。

2011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宝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86611）。

根据上述文件，蓝宝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加维	700	70
2	朱继伟	200	20
3	罗定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蓝宝旺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继伟将其持有的蓝宝旺 20%的股权转让给吴加维、罗定清将其持有的蓝宝旺 10%的股权转让给吴加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朱继伟、罗定清、吴加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继伟将其持有的蓝宝旺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加维，罗定清将其持有的蓝宝旺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加维。同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了（2011）深龙证字第 12775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

2011 年 11 月 11 日，吴加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宝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86611）。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加维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c、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蓝宝旺股东决定，吴加维将其持有的蓝宝旺 7.5%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卓岑、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楷龙、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定清、67.5%的股权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雄妹。

2012 年 8 月 22 日，吴加维与姚卓岑、郑楷龙、罗定清、林雄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了（2012）深龙证字第 10722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

2012 年 8 月 24 日，姚卓岑、郑楷龙、罗定清、林雄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宝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86611）。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雄妹	675	67.5
2	郑楷龙	150	15
3	罗定清	100	10
4	姚卓岑	75	7.5
合计		1,000	100

d、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6 日，姚卓岑、郑楷龙、罗定清、林雄妹与东莞泽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于转让方在持股蓝宝旺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持续亏损，对外尚欠供应商货款，故转让方以超低价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自愿根据自身的行业优势受让股权，受让后应负责解决处理蓝宝旺公司的对内对外债务；协议签订后，蓝宝旺的一切经营都与转让方无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林雄妹	东莞泽涛	67.5	675
郑楷龙		15	150
罗定清		10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姚卓岑		7.5	75

2013年7月9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龙证字第10720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

2013年7月16日，蓝宝旺股东东莞泽涛作出新的股东决定，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黄素章”变更为“蔡宗义”，监事由“郑楷龙”变更为“张奎泉”，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蓝宝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86611）。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泽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C、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蓝宝旺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2013年1-6月	2012-12-31/2012年度
总资产	1,043.35	1,026.18
净资产	-55.16	331.33
营业收入	203.18	275.14
净利润	-386.48	-57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蓝宝旺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信达律师认为，蓝宝旺2011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29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E、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蓝宝旺主要从事触摸屏组装业务，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其运用的工艺、技术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F、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蓝宝旺进行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蓝宝旺	--	--	--	--	96.51	100%

蓝宝旺为发行人提供 OCA 胶带加工，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除上述往来外，发行人与蓝宝旺之间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G、在实际控制人处所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地位、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定位及具体关系

实际控制人设立蓝宝旺主要系看好触摸屏行业的发展，开辟另一块业务领域，技术工艺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6）深圳晶石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空间”，现更名为“深圳市威恩贸易有限公司”）

晶石空间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健现代城 49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经信达律师核查，吴加和已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陈伟豪，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A、设立的背景

吴加和看好家装行业的发展，其朋友任新卫对家装设计感兴趣，经双方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了晶石空间。

B、股权结构及演变

2012 年 2 月 21 日，深圳晶石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任新卫出资 15 万元，占比 30%；吴加和出资 35 万元，占比 70%。

2014 年 8 月 25 日，任新卫、吴加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美晔、陈伟豪，其中李美晔持有 30%的股权，陈伟豪持有 7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李美晔、陈伟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铭盛、陈逸轩，其中陈铭盛持有 30%的股权，陈逸轩持有 70%的股权。

C、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0.42	8.83	5.45	26.36
净资产	5.37	4.76	4.59	21.09
营业收入	7.57	4.17	32.75	18.10
净利润	0.60	0.18	-28.91	-16.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性

根据晶石空间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信达律师认为，晶石空间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E、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深圳晶石主要从事住房装修、设计，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业务、技术不同，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F、往来情况

晶石空间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加维转让蓝宝旺、吴加维之兄弟吴加和转让深圳晶石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蓝宝旺、深圳晶石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蓝宝旺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蓝宝旺与东莞泽涛光电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原因及所对应的具体业务关系，东莞泽涛光电受让股权后蓝宝旺未进行生产的原因，东莞泽涛光电是否真实受让蓝宝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吴加维转让蓝宝旺的情况

A、吴加维转让蓝宝旺的原因

a、2012 年 8 月，吴加维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林雄妹等四人的原因

蓝宝旺从事触摸屏组装业务，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全心经营智动力，吴加维遂决定将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注册资本。

b、2013 年 7 月，林雄妹等四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泽涛的原因

由于蓝宝旺持续亏损，2013 年上半年已不能按期支付东莞泽涛等供应商货款。鉴于蓝宝旺拥有百级无尘车间与成新率较高的机器设备，东莞泽涛等供应商看好该行业，且对蓝宝旺所在工业区未来拆迁补偿的预期较大，经与东莞泽涛等 8 个供应商协商，由蓝宝旺最大的供应商东莞泽涛代表其他供应商受让蓝宝旺全部股权，价格为象征性的 1,000 元，东莞泽涛等供应商受让后负责解决处理蓝宝旺公司的对内对外债务，协议签订后，蓝宝旺的一切经营都与转让方无关。

B、东莞泽涛受让蓝宝旺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姚卓岑、郑楷龙、罗定清、林雄妹与东莞泽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于蓝宝旺持续亏损，对外尚欠供应商货款债务不能按期支付，故转让方以 1,000 元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东莞泽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林雄妹	东莞泽涛	67.5	67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郑楷龙		15	150
罗定清		10	100
姚卓岑		7.5	75

2013年7月9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龙证字第10720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

经访谈蓝宝旺当时部分债权人并查阅东莞泽涛受让股权后蓝宝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供应商内部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东莞泽涛系作为蓝宝旺债权人的代表，与林雄妹等四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东莞泽涛与其他7位债权人签署的《深圳蓝宝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关于东莞泽涛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东莞泽涛和其他债权人共同承担，任何签署人不得再向蓝宝旺主张原债权，各签署人同意将各自对蓝宝旺所享有的债权按比例转为蓝宝旺股权。东莞泽涛等供应商受让林雄妹等四人股权前，各主要供应商对蓝宝旺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转让前对蓝宝旺的债权额（万元）
1	东莞泽涛	347
2	深圳市金川光电有限公司	144
3	深圳市天益通光电有限公司	101.5
4	深圳捷尔信电子有限公司	86.8
5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61.3
6	深圳西武城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8
7	深圳市中软兴电子有限公司	50
8	深圳市信业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30
	合计	878.4

综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转让蓝宝旺股权真实、合理。

B、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蓝宝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蓝宝旺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

C、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泽涛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蔡宗义持股49%、

陈淑环持股 30%、张奎泉持股 14%、陈春成持股 7%。蔡宗义为东莞泽涛实际控制人。东莞泽涛为蓝宝旺供应商，与智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前述部分供应商并查询所有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吴加和转让晶石空间的情况

A、吴加和转让晶石空间的原因

晶石空间成立后，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装修设计市场需求较为清淡，且竞争激烈，晶石空间经营情况不佳，吴加和决定退出经营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豪。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注册资本 35 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B、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注册资本 35 万元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C、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伟豪，系吴加和朋友，身份证号为 4405251970050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经核查，陈伟豪为东莞智维监事，除此之外，陈伟豪与智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D、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晶石空间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晶石空间在业务、资金、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

（3）补充说明蓝宝旺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蓝宝旺与东莞泽涛光电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成原因及所对应的具体业务关系，东莞泽涛光电受让股权后蓝宝旺未进行生产的原因，东莞泽涛光电是否真实受让蓝宝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A、蓝宝旺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

蓝宝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从事触摸屏组装业务，2012 年 4 月正式投产。投产后，持续亏损，随着 2012 年下半年触摸屏价格大幅下降，亏损金额增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2013 年上半年已不能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B、蓝宝旺与东莞泽涛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原因及所对应的具体业务关系

蓝宝旺从事触摸屏组装业务，玻璃盖板为触摸屏的主要原材料。东莞泽涛主要从事手机触摸屏玻璃盖板的生产和销售，为蓝宝旺玻璃盖板的主要供应商。东莞泽涛与蓝宝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为玻璃盖板的销售采购产生。

C、东莞泽涛受让股权后蓝宝旺未进行生产的原因

经访谈蓝宝旺的供应商金川光电，其注册地址位于蓝宝旺原经营场所楼上，东莞泽涛代表其他供应商受让蓝宝旺后，一直未扭转亏损的状态，且所在工业区拆迁短期无望，从2013年10月份开始变卖设备、产品等，2013年11月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社区兰水路10号1楼，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减少了“生产、加工”。

D、东莞泽涛是否真实受让蓝宝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蓝宝旺供应商金川光电、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及查阅东莞泽涛与其他7个供应商签订的《深圳蓝宝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东莞泽涛系代表其他供应商受让蓝宝旺的股权，东莞泽涛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东莞泽涛和其他供应商共同承担，任何债权人不得再向蓝宝旺主张原债权，各债权人同意将各自对蓝宝旺所享有的债权按比例转为蓝宝旺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及利益安排。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粘胶制品厂、智精明实业注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企业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前对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注销时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之间在业务、资产、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

（1）智动力实业注销情况

A、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智动力实业设立的目的系作为三来一补的外方，为境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来一补厂胶粘制品厂提供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设备及销售相应的产品。随着发行人计划A股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境内的三来一补加工厂，智动力实业也相应注销。

B、注销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4 月 20 日，吴加维签署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智动力实业。

2013 年 7 月 9 日，智动力实业的商业登记证被香港商业登记署予以注销。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实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C、注销前对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香港智动力实业公司作为三来一补的外方，主要的资产为现金、存款及应收应付款项，注销时与供应商的款项已支付，并对其他资产进行了处理；仅雇佣了 1 名跟单员，注销后对其进行了解雇。

D、注销时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智动力实业注销时的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智动力的净资产为-2400 港元，为应付款，无其他资产和负债。

（2）胶粘制品厂厂的注销情况

A、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胶粘制品厂作为三来一补加工方，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加工，随着发行人计划 A 股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将该公司注销。

B、注销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坪登销[2012]21304 号），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的税务登记。

2012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坪登[2012]1784 号），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的税务登记。

2012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了《对外加工装配协议终止通知书》（深坪经加协终字[2012]33 号），核准了《终止协议书》（深兴工协终字[2012]第 4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胶粘制品厂工商登记。

C、注销前对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智动力胶粘制品厂的主要资产为加工设备，设备原值为 12.9068 万美元，年限较久，较为落后、陈旧，对发行人价值较小，在向海关申请设备补税手续或设备退港后，由胶粘制品厂做废品处理。胶粘制品厂的员工仅为十人，胶粘制品厂注销后，员工转至发行人处就业。

D、注销时财务数据

智动力胶粘制品厂注销时主要资产仅为货币资金 9.43 万元，负债仅为其他应付款，金额 13.30 万元，净资产为-3.87 万元。

（3）智精明注销情况

A、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智精明成立于 1996 年，2004 年因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处于停业状况，于 2012 年注销。

B、注销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7 月 29 日，经智精明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2 年 8 月 30 日，智精明在深圳商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智精明注销。

201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龙登[2013]2353 号），准予注销智精明的地税登记。

根据《税收征管法》（2001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注销税务登记，否则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智精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智精明注销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C、注销前对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书，智精明注销时无债权债务，也不存在未支付的职工工资，企业剩余财产 79,251 元由投资人按比例收回。

D、注销时的财务数据

注销时，智精明的总资产为 8.93 万元，且全部为货币资金。

（4）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之间在业务、资产、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承接了代收境外销售款的功能，智动力实业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之间在业务、资产、场地、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往来。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智明轩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投资项目情况及其发行人的关系。

经查阅智明轩投资财务报表、访谈智明轩投资总经理，智明轩投资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款和销售款、加工胶带、销售车辆、提供资金、关联担保等。（反馈意见第 5 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境外货款及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该等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该等交易的起始时间以及该期间内智动力实业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具体金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智动力实业在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境外客户之间的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实际操作中智动力实业与境外供应商/境外客户之间资金结算与发行人与智动力实业之间的资金结算的时间差及其合理性，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款项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采购/销售有对应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向智动力实业支付相应费用及具体金额，智动力实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199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 5 辆汽车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背景及合理性，各车辆的品牌及类型、关联方原始采购金额、交易时各车辆已使用年限和行使里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车辆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陈奕纯、吴加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金额、关联方资金来源，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包括已解除担保在内）的具体金额、解除时间（如有）。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智动力实业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境外货款及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该等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该等交易的起始时间以及该期间内智动力实业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具体金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智动力实业在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境外客户之间的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实际操作中智动力实业与境外供应商/境外客户之间资金结算与发行人与智动力实业之间的资金结算的时间差及其合理性，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款项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采购/销售有对应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向智动力实业支付相应费用及具体金额，智动力实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代收代付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香港地区外资银行资源丰富，为方便办理银行结算、境外采购款支付等手续，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部分境外销售及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部分境外销售及采购款是必要、合理的。

（2）代收代付的具体金额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51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部分境外销售及采购款，并于 2012 年 7 月停止，具体金额及占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A、公司通过智动力实业代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智动力实业代付原材料采购款	1,239.14	5.80%	874.24	7.82%	159.78	2.32%

B、公司通过智动力实业代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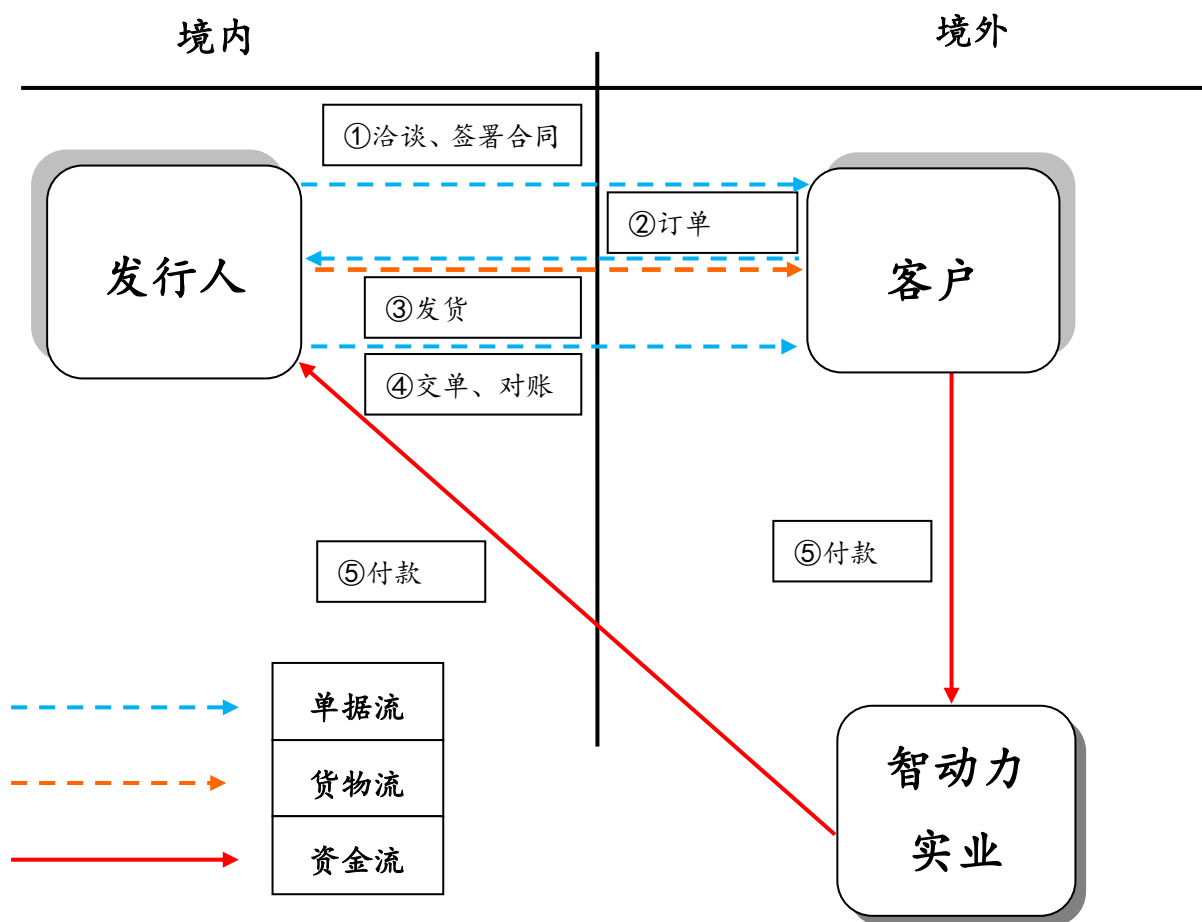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智动力实业代收出口销售款	203.54	0.61%	1,114.88	6.86%	243.81	1.50%

（3）智动力实业在代收代付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方式、物流过程如下：

A、代收流程



①洽谈、签署合同：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实地考察，发行人对客户进行诚信调查，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客户下样品订单，样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签署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约定交易条件和质量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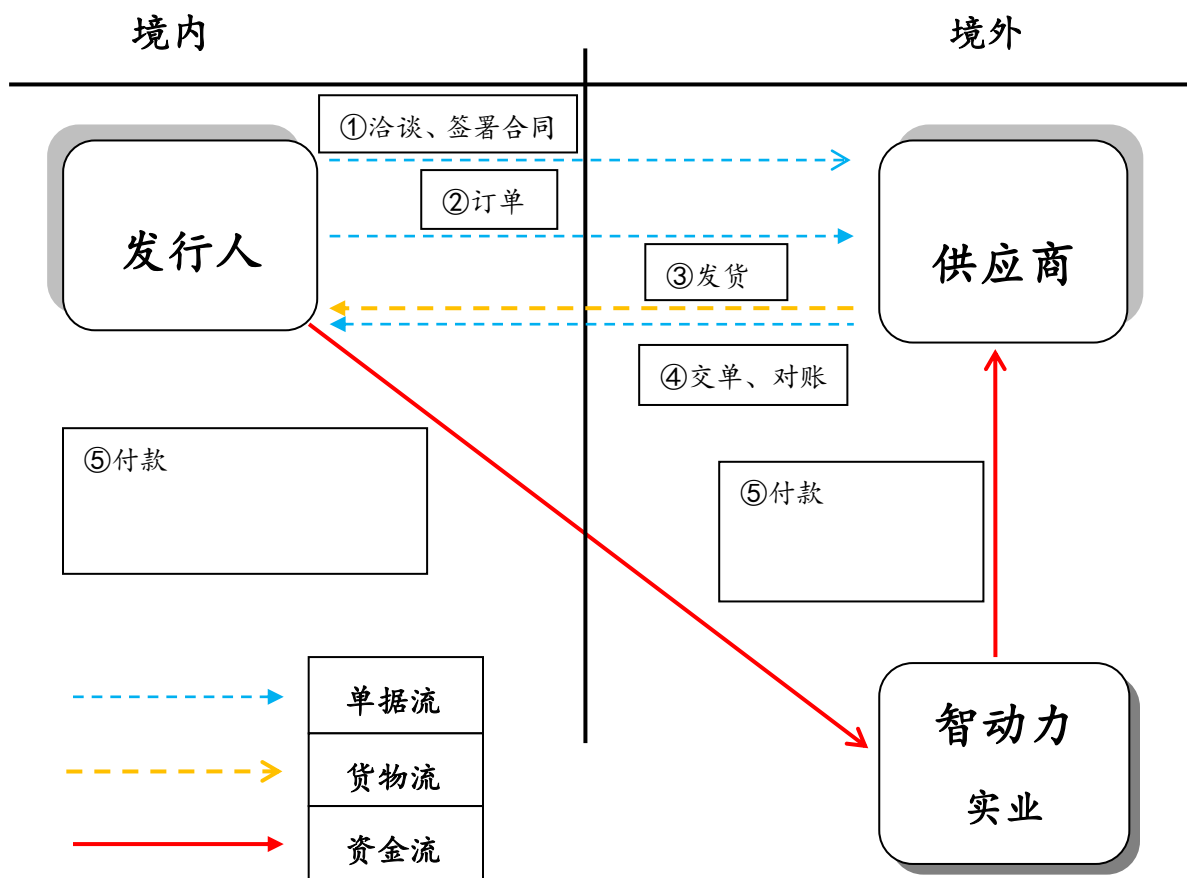
②订单：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

③发货：发行人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④交单、对账：发行人将单据交付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将货款支付给智动力实业账户；

⑤付款：客户将货款支付给智动力实业账户，智动力实业定期将所收货款与发行人结算。

B、代付流程



①洽谈、签署合同：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进行产品类别、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销售条件的谈判，签订买卖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②订单：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订单；

③发货：供应商将商品发送到发行人；

④交单、对账：供应商将相应单据交给发行人，进行对账；

⑤付款：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综上，智动力实业在代收代付过程中未参与业务谈判、合同签署、货物运输等，主要业务流程均由发行人参与。

（4）资金结算时间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智动力实业之间的资金结算时间情况为：

A、代收

智动力实业在收取客户货款后，一般在下月支付给发行人。

B、代付

发行人资金紧张时，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并在资金相对充裕时将相应采购款支付给智动力实业。

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便利了货款及采购款收付，具有合理性。

（5）代收代付款项与发行人境外采购/销售的对应关系

根据立信的反馈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的代收代付款项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对应情况如下：

A、代收

单位：万元

时间	代收金额	境外销售金额	代收金额/境外销售金额
2011 年度	1,114.88	1,114.88	100.00%
2012 年度	203.54	2,695.30	7.55%

2011 年度，发行人代收金额与境外销售金额具有完全对应关系；由于 2012 年度上半年已停止代收境外销售款，其与当年的境外销售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

B、代付

单位：万元

时间	代付金额	境外采购金额	代付金额/境外采购金额
2011 年度	874.24	945.72	92.44%
2012 年度	1,239.14	5,653.26	21.92%

发行人资金紧张时，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2011 年度、2012 年度香港智动力仅代付部分境外采购款，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

（6）发行人是否向智动力实业支付相应费用及具体金额，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委托智动力实业代收代付境外销售及采购款的过程中，金额较小，产生的费用较少，发行人未向智动力实业支付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中京电子、丹邦科技、依顿电子、胜宏科技等招股说明书，曾存在关联方代

收代付的情形，且均未收费，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重要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199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 5 辆汽车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背景及合理性，各车辆的品牌及类型、关联方原始采购金额、交易时各车辆已使用年限和行使里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车辆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汽车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使用自己购置的车辆进行上下班等，发行人给予相应的过路费与汽油费用报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考虑到购车成本及员工福利，发行人直接购买了主要管理人员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购车时间	出售方	车辆品牌及类型	交易时行驶里程（万公里）	交易时使用年限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2 年 9 月	陈晓升	丰田锐志	9.85	5 年 7 个月	16	车辆行驶里程、综合状况及评估报告
2012 年 10 月	陈丹华	奥迪 A4	1.83	1 年 2 个月	25	
2012 年 10 月	刘炜	日产天籁	4.72	3 年 2 个月	15	
2013 年 9 月	吴加维	奔驰 S400	1.35	11 个月	110	
2013 年 9 月	陈奕纯	奔驰 C300	4.65	3 年 6 个月	33	

上述价格根据车辆原值、车况和已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并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购买价格均未高于评估值，该等购置车辆均已办理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上述购置价格并未高于车辆评估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陈奕纯、吴加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金额、关联方资金来源，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包括已解除担保在内）的具体金额、解除时间（如有）。

（1）陈奕纯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A、具体金额

2011 年度、2012 年度，陈奕纯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提供资金金额	偿还资金金额	年末余额
2011 年度	3,397.50	181.95	-	3,579.45
2012 年度	3,579.45	1,068.74	4,648.19	-

B、资金来源

吴加维、陈奕纯夫妇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开始经商，陈奕纯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源于其家庭积累。

（2）吴加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A、具体金额

2011 年末，发行人对吴加和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 万元，系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吴加和于 2010 年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B、资金来源

吴加和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源于家庭积累。

（3）关联担保

A、2013 年 7 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73 号、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7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862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因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B、2014 年 4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01 号、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因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C、2014 年 8 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

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57 号、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5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732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协议项下的贷款未实际发生。鉴于该授信期限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D、2014 年 12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171411001-1、GB39171411001-2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ZH39171411001）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的公司借款余额为 48,958,245.70 元，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E、2015 年 1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为 FA790206150107-1、FA790206150107-2）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25 万美元。因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F、2015 年 7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02 号、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03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G、2015 年 9 月，吴加维、陈奕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BY20158189），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六）关于发行人副总、董秘方吉鑫及其关联方的问题。（反馈意见第 6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高级管理人员方吉鑫担任伟禄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原因、合理性，该兼职行为是否与其担任发行人高管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履职；补充说明方吉鑫所任职的伟禄集团、其亲属任职的茂硕电源和英威腾、其亲属持股的新为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资产、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拥有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新为电子商务的经营运作情况以及日常经营运作的负责人员，方吉鑫是否实际控制该企业并实际负责该企业的日常管理，如是，补充说明该行为是否与其担任发行人高管存在的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履职。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禄集团”）

经核查，伟禄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01196.HK，股本为 115,419.14 万股，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4 楼 2403-2410 室，主要从事商业印刷、制造及销售签条、标签、恤衫衬底板纸及胶袋、销售及分销汽车零件、电子商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方吉鑫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前，曾在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从事法律工作，曾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其良好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为伟禄集团所认可，经伟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伟禄集团向方吉鑫发放的聘书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外部经验发表客观和独立的意见，协助董事会高效领导公司，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高效运营及对公司的忠诚；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会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方吉鑫担任伟禄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合理。

经发行人及伟禄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伟禄集团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资产、

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不拥有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

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吉鑫之弟担任茂硕电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茂硕电源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设立并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60，主要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SPS 开关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 LED 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同。

经发行人及茂硕电源书面确认，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资产、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除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开关电源产品等共 370 万元外，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共同的客户，茂硕电源对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3、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

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吉鑫配偶担任英威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英威腾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设立并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34。英威腾专注于电气传动、工业控制领域，是集低压、中压和高压变频器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主要应用于起重机械、煤炭、塑胶、机床、电力、冶金等行业，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同。

经发行人及英威腾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英威腾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资产、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不拥有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形。

4、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为电子”）

经核查，新为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脑、数码及周边配件产品的销售及其他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方吉鑫岳母为新为电子控股股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方吉鑫未控制该企业，也未实际负责该企业的日常管理。

经由新为电子确认，报告期内，新为电子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资产、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设立，实收资本370.5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持股70%、丁炳熏持股30%；该公司拟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反馈意见第8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该项目的具体内容、拟生产的主要的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概算及具体支出情况、投资资金落实情况、投资及建设进度情况，该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产品销售渠道、所需人员及场地的落实情况。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对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法规环境、投资政策等是否已充分了解掌握，发行人该投资行为是否需要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是，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智动力投资是否已取得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有效批复，发行人该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商务部门相应法律程序。

3、请发行人结合上述（1）-（2）问题，进一步评估发行人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可能面临的具体风险或不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通过下属香港公司智动力投资而未由发行人直接在越南投资建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以及丁炳熏对智动力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以及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约定及实际出资的情况。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丁炳熏的个人工作经历，其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合资成立智动力投资以及共同投资建立越南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丁炳熏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该项目的具体内容、拟生产的主要的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概算及具体支出情况、投资资金落实情况、投资及建设进度情况，该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产品销售渠道、所需人员及场地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投资额为 1,400 万美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 535 万美元，全部为自有资金，第二期投入 865 万美元。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及办公楼购置、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拟生产的产品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相同。

越南生产基地第一期的投资概算为 535 万美元，其中厂房及办公楼购置、装修 350 万美元，生产设备购置 150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投入 35 万美元。投资资金为智动力投资的自有资金，目前智动力投资股东投入智动力投资 370.5 万美元，并设立了越南智动力，投入越南智动力 365 万美元。

目前，越南生产基地已购置了厂房及办公楼，并正在对厂房及办公楼进行装修，已预订主要生产设备，预计 2015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

该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从韩国和中国进口，少量在当地采购；产品主要销售给三星越南工厂、东莞捷荣越南生产基地等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由发行人从国内委派，生产工人以当地招聘为主。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对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法规环境、投资政策等是否已充分了解掌握，发行人该投资行为是否需要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是，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智动力投资是否已取得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有效批复，发行人该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商务部门相应法律程序。

（1）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三星、东莞捷荣等消费电子和组件厂商已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为了进一步紧跟市场需求，发行人决定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及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对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法规环境、投资政策等了解掌握情况

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多次到越南考察，了解当地的政治环境、法规环境、投资政策，尤其是产业配套情况，并与已在越南设立工厂的三星、东莞捷荣等公司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发行人聘请了越南当地律师事务所，了解当地的主要法律法规、投资政策等。综上，发行人已充分了解掌握对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法规环境、投资政策等。

（3）发行人该投资行为已取得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经核查，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已就该次投资行为取得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永富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192043000233 号《投资许可证》以及永富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2500546489《税号登记证》。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已取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和永福省税务局颁发的《税号登记许可证》，其具有法人资质并可以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该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相应法律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

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中越两国于 1950 年 1 月 18 日建交。近年来，中越关系保持良好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中国连续 10 年成为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4 年版）及《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2011 版）中并未把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列为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用于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行为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四条规定的不得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在越南投资建立生产基地事项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消费电子元器件的行为符合我国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并履行了商务部门相应的备案手续。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通过下属香港公司智动力投资而未由发行人直接在越南投资建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以及丁炳熏对智动力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以及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的约定及实际出资的情况。

（1）通过香港公司智动力投资在越南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鉴于自然人丁炳熏为韩国籍，其在香港与发行人设立合资公司投资越南智动力更为便利，符合双方利益。因此，发行人通过下属香港公司智动力投资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在越南投资建立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

（2）智动力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以及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动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与第三方在香港合资设立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161926）及香港税务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63997896-000-10-14-6 号）。

根据前述《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投资的注册地址为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第二座 1201 室；业务性质为一般公司业务。智动力投资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智动力	3,745,000	2,100,000	70.00
2	丁炳熏	1,605,000	1,605,000	30.00
合计		5,350,000	3,705,000	100.00

目前，智动力投资已在越南设立越南智动力，智动力投资持有越南智动力 100% 股权，已实际投资 365 万美元。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丁炳熏的个人工作经历，其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合资成立智动力投资以及共同投资建立越南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丁炳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丁炳熏的个人工作经历

经访谈丁炳熏，其 1973 年-2000 年，任职于韩国三星电子；2000 年-2006 年，任职于惠州三星电子；2006 年起，投资设立亚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丁炳熏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合资成立智动力投资以及共同投资建立越南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合理性

A、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与丁炳熏合资设立智动力投资去投资越南智动力，主要考虑以公司的名义独资设立越南智动力，办理各项手续仅涉及智动力投资，手续办理更为便利。

B、由于丁炳熏长期从事电子行业，曾长期在韩国三星公司工作，后从事电子产品的贸易，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香港智动力与丁炳熏合作设立越南生产基地，有利于越南智动力的市场开拓。

综上，丁炳熏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智动力合资成立智动力投资以及共同投资建立越南生产基地是合理的。

（3）丁炳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丁炳熏填写的《关联人信息采集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丁炳熏，丁炳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反馈意见第 9 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而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及合法性，发行人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费用金额以及搬迁停产对发行人经营

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惠州智动力取得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土地价款及支付情况，该土地及对应房产的建设进展情况，该等房产建成后发行人是否继续使用位于深圳坪山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未来计划。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而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及合法性，发行人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费用金额以及搬迁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使用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动力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时，股东投入资本较小，无足够资金购置厂房，便在田心工业区（目前生产所在地）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发行人已租赁目前的厂房、办公用房 10 余年，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智和轩与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提出续租要求，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同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希望在田心工业区周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厂房，但未找到合适的标的。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合法性

经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书面确认，其出租给发行人及智和轩的厂房产于 1997 年建成，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已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尚未能取得房产证，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土地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租赁的厂房已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普查编号：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田心社区金田路相关地块核查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3]987 号），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的地块系非农建设用地，未涉及国有已出让地，未纳入近期年度招拍挂出让计划，且未纳入近期土地整备及征收地拆迁计划。

2014 年 9 月 28 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上述房屋进行拆迁，并承诺：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其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承租方合理的搬迁时间，该公司将承担承租方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租赁厂房的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文确认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系非农建设用地，该地块未纳入近期年度招拍挂出让计划，未纳入近期土地整备及征收地拆迁计划；如租赁期间届满，或在租赁期限内该等房产不能续租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

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厂房进行搬迁，且相关人员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费用金额以及搬迁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约为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5 天，无尘车间及其他装修 45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0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5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费用。

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可采取边搬迁边生产方式，保证公司不停产，并维持在 75%左右的产能利用率。

因此，搬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在现有租赁场所经营，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期分别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智和轩与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提出续租要求，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同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B、租赁房产近期无拆迁计划

2013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土地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是属于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普查编号：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2013 年 12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田心社区金田路相关地块核查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3]987 号），该地块全部未见征转地记

录，全部位于 G13317-65 号及 2006-60D-002 号方案非农建设用地范围内，未涉及国有已出让地，未纳入近期年度招拍挂出让计划。

C、若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若发行人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约为 60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5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费用，采取边搬迁边生产方式，保证公司不停产，并能维持 75%左右的产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小。

D、惠州智动力已获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智动力已获得 28,496.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开工建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形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惠州智动力取得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土地价款及支付情况，该土地及对应房产的建设进展情况，该等房产建成后发行人是否继续使用位于深圳坪山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未来计划。

（1）惠州智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与该地块相关的《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05-Z-[2013]-67）、土地价款缴纳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如下事实：

该地块成交价款为 974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的约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全额缴纳，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该地块目前建设进展情况

经核查，惠州智动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就惠州智动力厂区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包，工程内容为精密车间、厂房一、宿舍一的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工程规模为 45,269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州智动力的在建工程为 332.17 万元。

（3）惠州智动力房产建成后对深圳坪山租赁房产的计划

惠州智动力房产建成后，其厂房规划、基础建设等均优于深圳坪山现有租赁房产，且深圳坪山租赁厂房已处于饱和状态，发行人将继续租赁深圳坪山厂房，但不新增产能，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有序地将部分机器设备搬迁至惠州智动力，减少现有租赁厂房的产能。

（九）2014 年 4 月发行人因部分建筑物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等不符合标准，以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罚款 8 万元；2014 年 6 月，发行人因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罚款 1 万元。2014 年 7 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出具相应确认文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拥有相应权限。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坪[消]行罚决字[2014]0017 号、深公坪[消]行罚决字[2014]0018 号），对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行为处 5,000 元罚款，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处 5,000 元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处 5 万罚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处 2 万元罚款，合并处以 8 万元罚款的处罚；并对上述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处以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2014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发行人再次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深公坪消限字[2014]第 5001 号），指出发行人未按照深公坪消限

字[2014]第 002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责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前改正。

同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坪[消]行罚决字[2014]0037 号），对发行人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厂房的消防设计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000WSJ140010591；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发行人厂房的室内装修工程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竣工验收，并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000WYS140011653。

2014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证明》，因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属一般性的消防安全隐患），该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存在的消防隐患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经复查核实，发行人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了整改，整改期间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通知书，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对发行人作出的消防相关的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为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有权对发行人违反消防法的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确认，并据此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管大队有权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的生产商，201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6,266.54 万元、37,236.91 万元、28,461.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79%、71.77%、69.82%；发行人产品属于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种类繁多。请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自主开拓。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客户一般需要先对公司进行管理体系、生产能力、经营能力、技术能力、环境安全、社会责任、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价认证，认证合格后进行登录注册，其后方能发放订单采购产品。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每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综合的评价。发行人先后于 2005 年通过惠州三星认证、2008 年通过劲胜精密和比亚迪认证、2009 年通过东莞捷荣认证、2010 年通过东莞善募康认证、2011 年通过裕元华阳认证、2012 年通过蓝思科技和伯恩光学认证、2015 年通过三星显示器的认证，公司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高，产品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HTC、OPPO 等品牌手机。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交流活动，是中国模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并主要给三星、蓝思科技等知名企业供应产品，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利于获取潜在客户。

另外，发行人从制度上确立了“满足客户期望”为中心的服务政策，并自上到下一一直践行服务客户、满足客户、感动客户的服务理念。客户对发行人的生产技术能力、服务配合速度等综合评价较高，较好的客户声誉是稳定现有客户群的保障和获取新的客户的源泉。

2、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市场供求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产品定价的具体流程为：研发部门和客户确认产品方案后，销售部门协同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核算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等生产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市场供求情况确定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向客户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3、与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在框架协议中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则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2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7.31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3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5.4.21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3.9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14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正常履行
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4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9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1.6.8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正常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并抽查部分订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反馈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三星、蓝思科技（SZ.300433）、劲胜精密（SZ.300083）、东莞捷荣、裕元华阳等行业内优势企业，经营规模大，业绩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多次获得主要客户蓝思科技、劲胜精密等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影响。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下降、向上游功能性器件领域延伸，或者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及客户集中引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种类包括有泡棉、保护膜、胶纸、导电布等；2012-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5.58%、67.15%、55.48%。（反馈意见第 13 题）

（1）请说明上述原材料与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实体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有何关联性，是否属于简单构造或用于转售。（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3）请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4）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说明上述原材料与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实体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有何关联性，是否属于简单构造或用于转售

（1）功能性器件实现防护、导电、导热、屏蔽等功能，提高消费电子可靠性

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定义规定，可靠性是指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的能力。对电子产品而言，其可靠性越高，则无故障工作的时间就越长，从而越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发展，其功能越来越强大，集成度和结构复杂度等不断提高，对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保证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组件能在可靠、安全的环境下平稳运行，消费电子产品必须使用功能性器件解决防刮花、防震动破损、防声音失真、厚度局限、散热、防电磁干扰等问题。

（2）功能性器件通过原材料组合、设计模具、多次加工、构造，实现相应功能

单一的原材料无法实现消费电子某些功能，需要根据电子产品内部极其有限的空间，通过多层不同功能的原材料组合设计成非标准零部件（即为功能性器件）实现某些功能。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参与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的早期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

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具体来讲，根据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结构和相应功能性器件所要实现的功能，公司需通过材料的分切、多层组合、利用自主设计的多个模具进行多次精密套位模切、印刷、冲压等形成特定的零配件，完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发挥各种原材料的功能特性。

（3）生产环境要求高，工序复杂，产品精密度、洁净度要求高

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高，大部分原材料需要恒温恒湿保存，并在无尘车间生产。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工序包括覆合、分切、印刷（部分）、再覆合、精密模切或冲压（多次）、清废整理、裁切或转贴、检查、包装等，精密度需控制在0.2mm以内，需充分了解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性能，自主设计生产工艺方案及制定模具设计方案，对发行人技术、生产工艺、品质管理等要求高。

因此，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不属于简单的构造或对原材料的转售。

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

根据立信的反馈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2年-2015年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供应商类别	付款方式
2015 年1-6 月	1	Now International Co.,Ltd.	保护膜、胶纸、 导电布、纱网	3,121.87	19.06%	代理商	银行转账
	2	DAEHYUN ST CO.,LTD	保护膜	2,434.78	14.86%	生产商	银行转账
	3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1,130.61	6.90%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4	Anyone	胶纸	1,017.12	6.21%	生产商	银行转账
	5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离型膜	857.39	5.23%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合计		8,561.77	52.26%		
2014 年度	1	Now International Co.,Ltd.	保护膜、胶纸、 导电布、纱网	3,657.19	14.51%	代理商	银行转账
	2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3,365.75	13.35%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3	Daehyunst Co.,Ltd.	保护膜	3,042.63	12.07%	生产商	银行转账

	4	广东金实力胶粘带发展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2,309.74	9.16%	代理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Solueta Co.,Ltd.	导电布、吸波片	1,609.91	6.39%	生产商	银行转账
	合计			13,985.22	55.48%		
2013年度	1	Daehyunst Co.,Ltd..	保护膜	6,885.50	19.89%	生产商	银行转账
	2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6,849.68	19.79%	生产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Now International Co.,Ltd.	保护膜、胶纸、导电布、纱网	3,886.56	11.23%	代理商	银行转账
	4	广东金实力胶粘带发展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3,296.21	9.52%	代理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Solueta Co.,Ltd.	导电布、吸波片	2,322.12	6.71%	生产商	银行转账
	合计			23,240.07	67.15%		
2012年度	1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纸	2,779.88	13.00%	生产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Now International Co.,Ltd.	保护膜、胶纸导电布、纱网	2,576.20	12.05%	代理商	银行转账
	3	Daehyunst Co.,Ltd.	保护膜	1,641.98	7.68%	生产商	银行转账
	4	深圳市泰信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泡棉、胶纸	1,619.58	7.57%	代理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4.39	0.39%	生产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汕头冠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1,043.69	4.88%	生产商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合计				9,745.72	45.58%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各种原材料采购与公司当期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指定的主要原材料型号等因素有关，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存在波动。

3、请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与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保护膜、胶纸、导电布和泡棉等，辅材包括离型膜、离型纸和排废用保护膜等，客户通常会综合考虑功能性器件主要材料的性能、价格等因素，选择并指定主要原材料品牌和型号。目前，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包括 3M、Rogers、Tesa、日东、SK、圣科班等知名品牌，总体上呈现可供选择品牌多、市场供应充足的特点，竞争相对充分。

（2）发行人选定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制定了《新规供应商选定业务规则》、《供应商评价业务规则》和《供应商 PPAP 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导入新供应商，并定期对已有供应商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客户通常会指定主要原材料品牌和型号，公司根据价格、信用期、售后服务等从该品牌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择优进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商的采购价格通常参照市场相似产品价格进行议价，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不直接从生产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一般选取两至三家代理商进行比价，根据其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

（3）采购定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后，综合考虑信用期、交期、售后服务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与品牌原材料生产商及其代理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1、请合理分析并披露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市场容量与景气度、技术工艺演变趋势，是否存在下游行业需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风险，上述业务环境对发行人的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是否存在限制，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性能、应用领域、定价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综合实力是否突出。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补充分析。（反馈意见第 14 题）

【回复】

1、请合理分析并披露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市场容量与景气度、技术工艺演变趋势，是否存在下游行业需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风险，上述业务环境对发行人的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是否存在限制

（1）市场竞争情况

功能性器件能够实现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为消费电子不可或缺的元器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和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更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作用日益凸显。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每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需要的功能性器件达数十片，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产品功能不断强大，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起步较晚，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及产品创新发展，对供应商的要求和考察更加严格，通常在少数几家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里集中采购相关功能性器件产品，因此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及专业化制造能力的业内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成长的主要支柱，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享受下游行业发展及需求带动所带来的收益，可以预见，行业内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更具专业化和规模化。

（2）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

功能性器件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的增长持续扩大。在移动互联新时代，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作为消费电子快速发展的排头兵，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大，后续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和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更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作用和需求量将日益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3）技术工艺演变趋势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性能越来越强，集成度和结构复杂度不断提高，为了保证消费电子产品能在可靠、安全的环境下平稳运行，功能性器件产品需要根据电子产品内外部极其有限的空间，通过多层不同功能的原材料组合设计成非标准零部件（即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来解决消费电子产品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问题。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精密度、层数不断提升，生产技术从最初的单座模切、双座模切技术向技术要求更高的多模具组合一体模切技术发展，机器设备从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组合设备加工。近年来，支持多工位、组合操作的数控旋转模切设备和数控旋转印刷设备等先进设备在市场中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也在往小而精的方向发展。模具的发展路线也从简单的刀模起步、到精密度较高的蚀刻模、再到 QDC 套模和立体圆刀模等，模具精密度不断提高。模具作为功能器件产品性能的一个重要保障，其设计、结构等至关重要。模具的尺寸，也从传统的大而厚，转变为小而精密，以更好的适应产品的设计需求。现代的一体化模具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等能够使模具精度、器件精度达到精细化要求，从而保证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度。

功能性器件能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但我国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不高，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朝智能化、轻薄化发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复杂程度、需求量不断提升，技术工艺从单座、双座模切发展为一体化模切，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模具的精密度也不断提升。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增强科研实力，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并引进了一批行业先进的旋转模切机，具备加工十二层材料、连续进行十一次模切加工的生产能力，切割精密度能控制在 $\pm 0.1\text{mm}$ 的范围，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功能性器件的复杂度、精密度提升，将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综上，发行人面临下游行业需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风险较小，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业务环境对发行人的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不存在限制。

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性能、应用领域、定价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综合实力是否突出。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起步较晚，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不高。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关注度提高，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其产品的重要元器件，对品质要求更高，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及专业化制造能力的业内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行业内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更趋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1）技术性能

公司配备有激光模切、CNC、高速多工位一体精密模切机、平切与圆切组合一体生产线，印刷与模切组合一体生产线等行业内一流设备，并拥有经第三方认证的万级至千级的无尘化生产车间，能满足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要求，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最终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HTC、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加工十二层材料、连续进行十一次模切加工等高难度、高效率的生产技术能力，经过多次套位模切及叠加组合后产品尺寸精密度仍能控制在±0.1mm 的范围，自主研发的自动转贴技术、自动排废技术、机贴卷料技术、排版技术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应用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或应用领域及终端产品品牌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品牌
智动力	涵盖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等各领域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三星、华为、小米、联想、HTC、OPPO 等
安洁科技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锦富新材	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等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MP3、MP4、GPS 导航仪、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光电产品上	苹果、三星、LG、康佳、创维、海尔等
飞荣达	主要为电磁屏蔽类和导热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华为、中兴、诺基亚、微软、思科、联想等

（3）定价能力

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受制于研发及设计实力，仅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生产。公司研发及设计实力较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公司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拥有恒温恒湿的无尘生产环境及行业内先进的定制设备，具备复杂的具有复合功能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品质声誉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定价能力。因此，相对于行业内一般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公司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4）市场份额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HTC、OPPO 等知名品牌。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蓝思科技、比亚迪、劲胜精密、东莞捷荣等知名企业。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三星智能手机的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排名第一。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3 亿台，按平均每台智能手机 30 片保守估计，需求总量为 390 亿片，若按平均价格 0.2 元/片计算，2014 年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为 78 亿元。据此测算，发行人 2014 年手机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收入为 3.89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4.99%。

综上，公司在技术性能水平、定价能力、市场份额以及资产规模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综合实力突出。

（十三）请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是否影响业务完整性等情况；说明交易流程是否合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回复】

1、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是否影响业务完整性等情况

2012 年-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仅 2012 年存在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方	加工工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1	蓝宝旺	手机 OCA	96.51	100.00%
	合计		96.51	100.00%

2012 年，发行人新接了少量手机 OCA 胶带的订单，由于手机 OCA 胶带加工对加工环境要求高，需要较高等级的无尘车间，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OCA 胶带不良率较高，而蓝宝旺从事手机触摸屏的组装业务，拥有百级无尘车间及换膜、裁切等设备，故发行人委托其加工 OCA 胶带。

综上，发行人 2012 年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不影响其业务完整性。

2、交易流程是否合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为常规交易流程，发行人进行采购、销售均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相应的合同、订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清晰的约定；对于进口采购及出口销售，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进出口、外汇的相关法规，依法报关、纳税及支付、收取外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交易流程合规，权利义务清晰。

（十四）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框架性买卖合同通常对产品的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订单再约定具体型号、交易价格、数量等内容。请补充分析报告期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或违约事项。（反馈意见第 16 题）

【回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并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包括合同具体标的、合同价款均以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

根据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异常或重大违约事项。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HTC、OPPO 等知名品牌的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39.10 万元、51,881.67 万元和 40,766.23 万元。请律师核查报告期业务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7 题）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抽查了部分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合同，并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具体交易包括合同具体标的、合同价款均以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

根据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异常或重大违约事项。

二、信息披露问题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24 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名称	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具体关系	是否董监高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锁定期
吴加和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兄弟	否	直接	5.46%股权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晓明	实际控制人陈奕纯堂弟	否	直接	3.83%股权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吴雄驰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之子	否	直接	1.48%股权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晓升	实际控制人陈奕纯之弟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38%股权	智明轩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周厚英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姐夫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27%股权	
林雄源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外甥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17%股权	
吴少丽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外甥女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16%股权	
吴雄涛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侄子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16%股权	
吴雄壮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之侄子	否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05%股权	
陈丹华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	间接持有 0.85%股权	1、智明轩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

刘炜	否	董事、 总经理	通过智明 轩投资持 有	间接持有 0.53%股权	日或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延长6个月； 3、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不超过25%； 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 5、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6、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方吉鑫	否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通过智明 轩投资持 有	间接持有 0.37%股权	
高建新	否	监事会 主席	通过智明 轩投资持 有	间接持有 0.21%股权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适当。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历次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任职单位、具体职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反馈意见第27题）

1、董监高、核心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吴加维	董事长
2	陈奕纯	副董事长
3	刘 炜	董事
4	陈丹华	董事
5	孔维民	独立董事
6	余克定	独立董事
7	陈志旭	独立董事
监事		

1	高建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贡志荣	监事
3	周冰丹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刘 炜	总经理
2	陈丹华	副总经理
3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 杰	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1	刘炜	
2	吴加维	

2、具体工作经历

吴加维：1989 年至 1990 年，深圳市横岗镇宏达手袋厂业务员；1991 年至 1996 年，从事 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1996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智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2004 年，从事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奕纯：1990 年至 1992 年，深圳市横岗镇宏达手袋厂员工；1992 年至 1996 年，从事棉线、功能性器件等贸易；199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智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香港智动力董事；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刘炜：1998 年至 2006 年在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惠州大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惠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丹华：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智明轩投资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智动力投资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港智动力董事。

孔维民：1987 年至 1993 年任深圳大学出版中心编辑部主任、深圳大学管理系兼职教授；1989 年至 1993 年任深圳大学大众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 年至 2006 年任证券时报社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省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菩提世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克定：1989 年至 1993 年任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财政局职员；1994 年至 1996 年任安徽黄山会计师事务所祁门分所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1998 年任恒亚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至 1999 年任永成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12 月任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志旭：2006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鹏城阳光律所实习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律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民商部高级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建新：1997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龙岗伟成工艺品厂行政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龙岗东旭汽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接待；2004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发行人业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业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周冰丹：2008 年至 2011 年在汕头市荣琪纺织厂任会计；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员工；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贡志荣：2001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省蕲春县粮食储备公司办事员；2004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加阜塑胶有限公司品质部 QA；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南亚泰达塑胶有

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品质部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方吉鑫：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任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杰：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智和轩、惠州智动力、香港智动力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智动力投资财务负责人。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2—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180.22 万元、4,739.38 万元、5,475.51 万元，生产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请分析生产场所全部为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第 31 题）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也不存在被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均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才到期，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约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提出续租要求，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同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3、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土地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租赁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的建筑物（普查编号：

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田心社区金田路相关地块核查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3]987 号），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的地块系非农建设用地，未涉及国有已出让地，未纳入近期年度招拍挂出让计划，且未纳入近期土地整备及征收地拆迁计划。

2014 年 9 月 28 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在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上述房屋进行拆迁，并承诺：若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其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承租方合理的搬迁时间，该公司将承担承租方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场所全部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 2013-2014 年未存在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2012 年末没有无形资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回复】

根据立信的反馈回复意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购买的 ERP 系统、办公系统等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面积（m²）	位置	土地	取得	终止	他项
------	-------	--------	----	----	----	----	----

	证号			用途	方式	日期	权利
惠州智动力	惠府国用 (2013)第 13021750023	28,496.50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5-02-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2063.10.22	抵押

经核查涉及该地块的招拍挂中标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子公司惠州智动力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价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支付完毕，惠州智动力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地块正处于募投项目建设阶段。

2、软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目前账面核算的软件均为公司购买的 ERP 系统、办公系统、生产系统等生产经营中需要的计算机软件，上述软件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使用情况良好。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 12 月 26 日智动力投资与（越南）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签订意向合同，约定受让对方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面积为 44,928 m²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联缀的财产的所有权，受让金额为 250 万美元。请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该项收购的原因、项目整体情况、目前进展情况，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必要性，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分期数据预计，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4 题）

【回复】

1、收购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刘炜先生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越南）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联缀的财产的所有权的原因主要为：

（1）节省生产基地建设时间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三星、东莞捷荣、东莞钨珍已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其他消

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也计划在越南设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及开拓市场，发行人希望越南生产基地早日建成投产；

（2）经过发行人前期对越南的实地考察，发行人将生产基地的选址定于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该地配套较为完善，聚集了多家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收购项目的位置符合发行人要求，且收购的生产厂房符合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3）经过前期调查，包括聘请越南当地律师对收购标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收购的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联缀的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瑕疵，价格合理。

2、项目整体情况、目前进展情况

（1）项目整体情况

根据越南永富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该项目投资额为 1,400 万美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 535 万美元，全部为自有资金，第二期为 865 万美元。该项目第一期主要包括 44,928m² 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基础设施使用权（有效期至 2054 年 1 月 13 日）、4,500 m² 生产厂房、720m² 办公楼、1,320 m² 仓库及电压站等附属设施。

（2）目前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越南）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已完成相应房产、附属设施的交割，双方签署了物业交割确认协议，越南智动力正在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已支付对方 175 万美元，剩余 75 万美金尚未支付。目前，发行人正在对厂房、办公室及仓库进行装修。

3、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必要性

（1）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三星、东莞捷荣、东莞钨珍已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其他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也计划在越南设厂，降低用工成本。

（2）功能性器件处于定制类产品，种类多，新产品前期需与客户多次沟通确定设计方案及样品，且订单到交货期时间短，与客户距离较近有利于服务客户。

综上，为了进一步紧跟市场需求，发行人决定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系更快更好地

为客户服务及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是必要的。

4、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分期数据预计

该项目投资额为 1,400 万美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 535 万美元，全部为自有资金，第二期为 865 万美元，计划以当地银行借款、自身盈利投入为主。

项目第一期的投资概算为 535 万美元，其中厂房购置、装修 350 万美元，生产设备购置 150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投入 35 万美元，投资资金均为智动力投资的自有资金投入，目前股东投入智动力投资 370.5 万美元，并设立了越南智动力，已投入越南智动力 365 万美元。

5、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根据雄王合名法律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已经跟越南永福省资源与环境局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财产没有被抵押、质押或正被法律机关限制权利和义务，没有涉及纠纷、诉讼仲裁。越南智动力购买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的厂房、仓库，需要与永福省资源与环境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越南智动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编号为 192043000233）及越南税务总局永福省税务局颁发的《税号登记许可证》（2500546489 号）。根据前述《投资许可证》及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已取得《投资许可证》和《税号登记许可证》，具备法人资质，可以从事生产经营。

（3）2015 年 4 月 14 日，越南智动力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签订了《转让土地上财产合同》，由越南智动力以 5,407,500 万越南盾的价格购买大越生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 14Lot 总面积为 44,928 m²的土地上的全部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连缀的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主要生产厂房 4,500 m²，办公楼 720 m²，仓库 1,320 m²以及其他辅助工程），该土地及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13 日，该合同适用越南法律。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土地上相应房产、附属设施的交割，双方签署了物业交割

确认协议。目前，越南智动力正在着手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办理消防、环评等手续。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上述合同符合越南法律。根据目前进展和已经履行的程序，越南智动力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该收购项目做了充分的调查研究，根据发行人的调研结果，转让方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收购标的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并有权对其拥有的收购标的作出包括出售的财产处分，越南智动力有权受让该等收购标的，目前该项目进展良好，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已经取得当地有权部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可以合法经营；越南智动力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签订了《转让土地上财产合同》签署的合同符合越南法律，根据目前进展和已经履行的程序，越南智动力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的获取、依据与会计核算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文件	具体条款
2014 年度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	5.00	2014 年 12 月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银行贷款贴息	10.00	2014 年 12 月		贴息贴保类资助：对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贴；
	房租补贴	8.40	2014 年 12 月		房租补贴：对获得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年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以企业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上线ERP项目资助	11.00	2014年11月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号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申报企业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且补贴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资助方式主要包括补贴、奖励、贴息三种方式。
	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50.00	2014年7月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号	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资助方式主要包括补贴、奖励、贴息三种方式。
	合计	84.40	-	-	-
2013年度	知识产权战略类资助	0.30	2013年12月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战略类资助：获得国内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每项补贴0.30万元
	银行贷款贴息	10.00	2013年12月		贴息贴保类资助：对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1月1日至本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1年或1年以内利息总额的50%给予补贴；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	5.00	2013年12月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通过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上市培育类资助	10.00	2013年12月		上市培育类资助：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合计	25.30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关于税项情况：请清晰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并提供并说明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反馈意见第36题）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行人	增值税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智和轩	增值税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惠州智动力	增值税	17%	17%	17%	--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
	教育费附加	3%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
香港智动力	利得税	16.50%	16.50%	16.50%	16.50%
智动力投资	利得税	16.50%	16.50%	--	--
越南智动力	增值税	0%	--	--	--
	企业所得税	0%	--	--	--

注：1、智和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惠州智动力成立于 2013 年 1 月；香港智动力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智动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越南智动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属于加工企业，产品全部为转厂或出口，不需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1023），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 号），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向越南智动力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自越南智动力获利年度起，免征前两年的企业所得税，接下来的四年减 50%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越南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说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并就股利分配政策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反馈意见第 38 题）

【回复】

为更好回报投资者，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出发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已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2,670.89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反馈意见第 39 题）

【回复】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3.52	60,003.52	2 年	惠州智动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7.37	6,667.37	1 年	惠州智动力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发行人
合计		72,670.89	72,670.89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审批或备案

（1）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仲环建[2014]97 号《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项目拟选地址建设。

2014 年 6 月 17 日，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了编号为 141326405000377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仲环建[2014]96 号《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项目拟选地址建设。

2014 年 6 月 17 日，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了编号为 141326415400378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办理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第二节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51,743.06 元、90,849,659.66 元、59,362,649.7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50,212,309.36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0,737,070.12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9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3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24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

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9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加维与陈奕纯夫妇。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公司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一）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越南智动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编号为 192043000233）及越南税务总局永福省税务局颁发的《税号登记许可证》（2500546489 号）。根据前述《投资许可证》及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的公司类型为一成员有限公司，生产型企业，地址为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 14 号，经营行业为生产、加工电子零件用于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注册资本为 535 万美元。越南智动力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智动力投资	5,350,000.00	100.00
合计		5,350,000.00	100.00

2、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智动力投资持有的越南智动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境外企业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越南智动力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处于装修厂房和进口机器设备的阶段，未正式开始生产。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391,044.91 元、518,816,724.18 元、407,662,295.21 元、227,649,391.7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2015年龙字第0015603047-02号、2015年龙字第0015603047-03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2015年龙字第001560304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该担保责任尚在履行中。

2、2015年9月，吴加维、陈奕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BY20158189），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上述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2014 年 12 月，惠州智动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39171411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惠府国用(2013)1302175002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9171411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是 1,253.846 万元。。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冲床光控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420871983.1	2014.12.31	有效	无
2	平压模切机模具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71087.5	2014.12.31	有效	无
3	模切热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71090.7	2014.12.31	有效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叶文波	深圳坪山新区田心社区新联村南区 18 号旁	300	2015.6.4 至 2016.6.3	食堂	已备案

根据公司的承诺与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状况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 号《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000 万元	2015.7.23 至 2016.7.22	吴加维、陈奕纯、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 年龙字第 1015603049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	2015.7.24 至 2016.7.24	吴加维、陈奕纯、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ZH39171411001-dk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27.3338	2015.6.12 至 2016.6.11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抵押
3	07301LK2015812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0	2015.9.23 至 2016.9.22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的主合同编号
1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惠州智动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协议
2	GD3917141100 2-1《最高额抵押合同》	惠州智动力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惠府国用（2013）1302175002 3 号土地使	ZH39171411001《综合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协议

						用权抵押	
--	--	--	--	--	--	------	--

4、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包装、货款结算、交货方式、技术和质量标准、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Now Internatiaoal Co.,Ltd	2015.1.19	一年
2	Daehyunst Co.,Ltd	2015.1.22	一年
3	Solueta Co.,Ltd.	2015.2.27	一年
4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3.13	一年
5	Anyone INC	2015.2.13	一年

5、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框架性协议一般仅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2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7.31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3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5.4.21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5.3.9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14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4.1.1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正常履行
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 限公司	2012.9.14	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正常履行

9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1.6.8	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正常履行
---	-------------	----------	----------------	------

6、资产受让协议

2015年4月14日，越南智动力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签订了《转让土地上财产合同》，由越南智动力以5,407,500万越南盾的价格购买大越生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14Lot总面积为44,928 m²的土地上的全部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连缀的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主要生产厂房4,500 m²，办公楼720 m²，仓库1,320 m²以及其他辅助工程），该土地及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期限至2054年1月13日，该合同适用越南法律。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上述合同符合越南法律。根据目前进展和已经履行的程序，越南智动力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

7、工程合同

2015年7月7日，惠州智动力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惠州智动力厂区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包，工程内容为精密车间、厂房一、宿舍一的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工程规模为45,269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期为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合同总价为7,300万元。

经核查，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12,6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忠，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具备签署上述施工合同资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履行，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越南智动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动力投资已于2015年4月6日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智动力。

2015年4月14日，越南智动力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签订了《转让土地上财产合同》，由越南智动力以5,407,500万越南盾的价格购买大越生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14Lot总面积为44,928 m²的土地上的全部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连缀的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主要生产厂房4,500 m²，办公楼720 m²，仓库1,320 m²以及其他辅助工程），该土地及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期限至2054年1月13日，该合同适用越南法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大越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4月完成土地上相应房产、附属设施的交割，双方签署了物业交割确认协

议。目前，越南智动力正在着手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办理消防、环评等手续。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上述合同符合越南法律。根据目前进展和已经履行的程序，越南智动力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为更好回报投资者，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出发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	201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7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越南智动力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的《投资许可证》，越南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可享受如下优惠：自获利年度起，免征前两年的企业所得税，接下来的四年减50%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越南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文件	具体条款
2014 年度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	5.00	2014 年 12 月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银行贷款贴息	10.00	2014 年 12 月		贴息贴保类资助：对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利总额的 50%给予补贴；
	房租补贴	8.40	2014 年 12 月		房租补贴：对获得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年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以企业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上线 ERP 项目资助	11.00	2014 年 11 月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4]145 号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申报企业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且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50.00	2014 年 7 月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4]83 号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资助方式主要包括补贴、奖励、贴息三种方式。
	合计	84.40	-	-	-

2013 年度	知识产权战略类资助	0.30	2013 年 12 月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战略类资助：获得国内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每项补贴 0.30 万元 贴息贴保类资助：对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利总额的 50%给予补贴；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通过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上市培育类资助：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银行贷款贴息	10.00	2013 年 12 月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资助	5.00	2013 年 12 月		
	上市培育类资助	10.00	2013 年 12 月		
	合计	25.30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智和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智和轩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智和轩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惠州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惠州智动力从成立之日（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惠州智动力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香港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

（5）智动力投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从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

（6）越南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越南永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越南智动力从成立至律师发表意见时没有税务处罚行为。越南智动力未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不拖欠任何税款。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公示的相关数据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智动力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智和轩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6月30日，惠州智动力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动力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和轩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动力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和轩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动力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和轩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惠州智动力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动力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智和轩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本人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土地管理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智动力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智和轩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智动力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开挂牌竞买取得位于东江产业园 DX-35-02-02-01 号，面积为 28,496.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区辖区范围内无用地违法违规记录。

（五）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智动力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该分局）处罚的记录；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智和轩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未发现智和轩、智动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及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5日，中国皇岗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实际货物规格与申报规格不符的行为（货物申报规格宽540MM，长100M，整体厚度0.1MM，实际货物规格宽525MM，长100M，整体厚度0.1MM）处以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不实从而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加强了管理，要求包括报关员、第三方物流公司在内的所有人员必须严肃对待进出口货物海关申报，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第十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

-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第十条规定的可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加强了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未再出现过类似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曹 翠

2015 年 9 月 25 日